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85號

原告 秦子涵
被告 茂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聯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救字第8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可資參照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亦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可資參照。

01 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02 109年4月17日以109年度救字第80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
03 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案經本院109年
04 度勞簡字第43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九，被告
05 負擔十分之一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
06 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
07 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870元
09 ，嗣減縮請求給付金額為5萬4,26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減
10 縮後之5萬4,260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1 1,000元。本件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為該裁判費，應由原告
12 負擔十分之九即900元，而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即100元
13 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及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各為900元
14 、10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15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2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